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邵志遠即邵慶雄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影本等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